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8 日會議

提交有關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

就政府提交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文件，我們有以下補充及提問：

1. 違背了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在香港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裡，主流中學的學生沒有註明年齡限制，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則是 20 歲 {2007 年版 15.2(III)}。二者的差異，已有歧視之嫌。有專業人士認為，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設立學齡上限實有政策僵化之嫌。

教育局由 02-03 試辦「延伸教育計劃」開始，就根據自己的計算方法，要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需要進行繼續留校讀書的申請。這樣的安排明顯減低了資助則例賦予智障學生的學習年期，教育局有什麼法理依據可以這樣做？權限何在？有沒有為此而諮詢學校和家長的同意？

2. 混淆學制與課程計劃，魚目混珠

2009-2010 年全港推行新高中學制。在此之前，所有智障學校在學制上，最高只是初中三年級。

教育局推行的「延伸教育計劃」，極其量，只能說是為裝備中三學生離校而設的一種課程計劃(並非學制)，是教學內容的建議，學校甚至可以決定是否實施此課程，教育局所說「延伸教育計劃」是在中三以後「另加兩年」是混淆視聽的做法，將教學內容建議(課程計劃)與學制賦與學生的合法在學權利混為一談更是魚目混珠。

事實上，早在「延伸教育計劃」出現之前，在智障學校裡已經有不少中三的學生，因為學習需要延長了在校時間，超過了 18 歲才離校，而且，當年是不用向教育局進行個別申請的。教育局在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後，反而要求學校為年滿 18 歲的學生進行留校申請，「延伸教育計劃」並沒有增加了學生的實際留

校學習時間，反而是添加了留校申請的手續，是越收越緊的做法。

教育局在文件中一再說他的做法是「一如以往」，更是混淆視聽、不負責任的說法。而就申請的個案而言，以往是 90% 的申請都獲批准，今年是大部分申請都不獲批准。教育局所謂的「一如以往」，理據何在？原因何在？

3. 原則混亂，制度混亂

教育局在今天遞交立法會文件「新高中學制下的安排」所說(第 6 段)，表明新高中 2009/10 開始第一年，那是「新制」，其他學生仍依「舊制」，又出現什麼中三高班、中三低班的劃分。

查此等說法只是紙上的文章，並不反映智障學校現時的分班實況，請問教育局：

3.1 有沒有各校中三高班、中三低班學生的名單和數字？有沒有通知學校和家長？

3.2 教育局以什麼標準和原則決定那一位學生是在中三高班？那一位學生是在中三低班？這些標準和原則法理何在？有沒有通知學校和家長？

好！就算教育局所謂「新制」、「舊制」之說成立，但那也沒有提到學生 18 歲要離校或變成是沒有正常資助的「次等」學生，教育局的「年齡死線」，何其突然！何其狂妄！告訴我們「為什麼」？

4. 違反新高中學制的原則

一直以來，在學校呈報教育局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在「延伸教育計劃」、「智障學生新高中種子計劃」中的學生全是初中三年級的學生。

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個原則是：確保每一位願意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可以在原校升讀中四，因此在主流學校裡，無需為學生進行留班申請，年齡審查，一概可以計算在九月的開班預算內。

幾年前，教育局在規劃新高中學制時，遺忘了智障學生在前；現在到真正要推行新高中時，又為中三的智能學生設立重重的關卡，加入比主流學生更嚴苛的年齡審查，限制他們升學的機會，請問如此荒謬的措施，法何在？理何在？情何在？

5. 以彈性處理作擋箭牌，實質將年滿 18 歲的學生剔出教育資助之外。

誠如前述，教育局要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需要進行繼續讀書的申請，這一措施，已違反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推行新高中的原則。

另一方面，教育局又一再提及：會以一貫的原則，彈性處理這些學生繼續讀書的申請。請問這些「一貫的原則」是什麼？

實際上，教育局在四月份通知學校這些「一貫原則」就是：

- 1) 代表香港出賽，
- 2) 代表香港接受超過半年或以上訓練，
- 3) 因病留醫院超過半年或以上
- 4) 其他

例如：學生曾犯法坐監超過半年。

我們要問這些稀奇古怪的「一貫原則」法理何在？依據何在？我們的社會何時變得如此涼薄如此冷漠？為什麼對智能學生定出比主流學生更嚴苛標準，倒行逆施的措施？

6. 不守誠信，漠視新高中種子計劃學生的教育權利

為了迎接新高中的來臨，課程發展處最近三年，邀請了多間智能學校中三級的學生參與新高中種子計劃，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料推行新高中課程。在種子計劃裡，學生獲得一個比以前更廣闊更均衡，兼顧智力發展與應用技巧訓練的課程，無論家長和學校都發現，學生能力和表現有了顯著的提升。

09-10 年全港實行新高中，有關的種子計劃亦會結束；在去年課程發展處與種子學校的校長開會時，曾應允計劃內的學生可以繼續留校學習直至完成餘下的課程為止；可是，在四月份教育局的開班文件中，卻不批准 18 歲或以上的

學生繼續留校，出爾反爾，無視學生的感受和教育權利。

請問教育局將如何處理這一批參與了新高中種子計劃，而未曾完成整個課程的學生？如何回應他們繼續學習的要求？

7. 狡滑的巧言令色，漠視學生家長迫在眉睫的困境

教育局今天說「未來路向」，是要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在新高中推行後，會檢討學生離校機制(第7段)。多麼冷漠！多麼高傲！當尊貴的教育局高官和各方尊敬的代表在冷氣室”施施然地檢討學生離校機制”，我們心急如焚的家長和18歲學生已離開學校，懷著失望、沮喪、憤慨的心情棄在家中。在此刻，我們大聯盟的家長正在呼喊：「他們不代表我們」！「我們憤怒了」！

從今年四月下旬18歲底在智障學校就讀的學生知道他們將於今年九月失學，到「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迅速成立，並在5.26得五百多人齊集呼應，近400人在理工大學一同向教育局公開地陳述我們子女對入讀新高中的渴求，假如不是凝聚了一大股不平則鳴的激動，試問甚麼動力能在如此倉卒的情況下動員一個「大聯盟」？可惜，得來的卻是多次狡滑巧言令色的解釋，骨子裡就是教育局對智障學生的輕視與無知。

最後，今次多謝何秀蘭議員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各議員，在這關鍵時刻容讓我們加入這個討論議題。這機會是十分難得的，但時間短速，倉卒間難以向所有議員解釋家長的訴求和理據，在此希望盡速另召一個專題會議，參與者須包括家長大聯盟代表，專業人士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解決智障孩子目前的教育困境！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8.6.09.